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代建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90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